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3〕56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雨花四号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新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雨花四号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我局于2023年10月26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你单位实施《雨花四号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

附件：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雨花四号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31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雨花四号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新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雨花四号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雨花四号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昆水设技审〔2023〕30号），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雨花片区四号地东南角，行政区划隶属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circ}50'25.07''$ ，北纬 $24^{\circ}51'31.78''$ 。该项目东挨春融街东路，南靠聚贤街，西临谊康南路，北近联大街，交通便利。

该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总占地面积 2.62hm^2 ，均为永久占地，原始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草地以及其他土地。项目总建筑面积 161361.73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7965.89m^2 ，地下建筑面积 43395.84m^2 ）。建设内容包括7栋建筑及地下车库、道路及活动广场、景观绿化等。容积率4.50，建筑密度32.03%，绿地率30.05%，地下机动车停车位1076辆，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2355辆。

该项目共开挖土石方29.91万 m^3 （其中基础开挖28.82万

m³，平整开挖 0.31 万 m³，表土剥离 0.37 万 m³，建筑垃圾 0.41 万 m³）；填方 6.57 万 m³（其中基础回填 5.93 万 m³，平整回填 0.27 万 m³，表土回覆 0.37 万 m³）；弃方 23.34 万 m³全部运至宜良县小箐煤矿弃土点回填利用。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 37 个月，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开工，拟于 2026 年 3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86760.6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2056.39 万元。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规程的规范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 第 49 号），项目区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属于云南省省级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由于项目区位于滇池流域，属滇池三级保护区，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建设类 I 级标准。按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分标准，项目建设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强度容许值为 500t/（km²·a）。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62hm²。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建

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景观绿化区 3 个防治区。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2.62hm^2 ，损毁植被面积 0.07hm^2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2.62hm^2 ，预测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 842.14t ，新增水土流失量 790.57t 。可能产生的主要水土流失危害包括对项目本身的建设安全、区域环境和周边市政管网等造成的不良影响，建构筑物区临时表土堆场是水土流失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重点时段为施工期。

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和设计基本可行。主体工程主要防治措施有：（1）主体设计水保措施：①工程措施：盖板排水沟 1012.78m ，透水砖铺设 0.70hm^2 ，雨水管网 1085.25m ，雨水收集池 1 口；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79hm^2 ；③临时措施：临时截水沟 1357.84m ，临时覆盖 7900 m^2 ，车辆清洗池 1 座，临时沉砂池 1 座；（2）方案新增措施：临时沉砂池 1 座，临时覆盖 3600m^2 ，临时排水沟 314.47m ，临时拦挡 442m 。

六、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点的布设，监测内容和方法、监测计划基本可行。

七、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79.1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投资 496.94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82.17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55.14 万元，植物措施费 318.29 万元，临时措施费 45.68 万元，独立费用 55.35 万元（含监理费 3.50 万元，监测费 30.50 万元），预备费 4.6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八、同意本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九、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中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杜绝未批先建情况发生。

（二）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要及时落实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呈贡区水务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按时足额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审批机关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七）该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监管部门备案。

（八）该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附表：雨花四号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31日



附表:

雨花四号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雨花四号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		云南省	涉及地市	昆明市	涉及县	呈贡区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 161361.73m²	总投资	86760.65 万元	土建投资	52056.39 万元		
动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设计水平年	2026 年		
工程占地 (hm²)		2.62hm²	永久占地 (hm²)	2.62	临时占地 (hm²)	0.00		
土石方量 (万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 (弃) 方		
			29.91	6.57	0.00	23.34		
重点防治区名称			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类型			红壤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²)			2.62	土壤容许流失量 t/ (km² •a)		500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 (t)			842.14	新增水土流失量 (t)		790.57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6	林草覆盖率 (%)		23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构筑物区	主体: 盖板排水沟 1012.78m				主体: 临时截水沟 1357.84m, 临时覆盖 7900m² 新增: 临时沉砂池 1 座, 临时覆盖 3600m², 临时排水沟 314.47m, 临时拦挡 442m		
	道路及硬化区	主体: 透水砖铺设 0.70hm², 雨水管网 1085.25m				主体: 车辆清洗池 1 座, 临时沉砂池 1 座		
	景观绿化区	主体: 雨水收集池 1 口		主体: 景观绿化 0.79hm²。				
投资 (万元)		155.14		318.29		45.68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579.11		独立费用 (万元)		55.35		
水土保持监理费 (万元)		3.50	监测费 (万元)		30.50	补偿费 (万元)	0.00	
分省措施费 (万元)			/		分省补偿费 (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新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蕊/15198956193		法人代表		李映殊/0871-63962017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和谐广场C区2011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彩云南路1666号滇池明珠广场一期15栋21楼		
邮政编码		650221		邮政编码		650599		
联系人及电话		项栓静/18987560249		联系人及电话		何泽辉/1866909052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ynshckj@163.com		电子邮箱		kmtxzy2016@163.com		